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果峰里里長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果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景民	56年07月08日	男	高雄市	無	永清國小 大義國中 復華中學	龍民刺青師	無給職服務、收支公開透明 爭取補助經費、增設生活便利設施
2		曾瑞水	41年08月02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進修專校電機工程科。	果峰里第5、6、7，改制後第1、2屆里長。高雄市政府前國宅處管理中心技工，辦理國宅社區管理維護等行政業務15年餘。考驗合格之甲、乙種電匠、水管、瓦斯管、瓦斯器具裝修等執照。照顧服務員講習訓練合格。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格。	一、以「里長是大家的公僕」觀念為服務宗旨，不分黨派省籍、專心、專職竭誠服務。 二、因應人口結構步入高齡老人社會，配合政府實施長照2.0政策，成立C級巷弄長照站（社區長照柑仔店）。鼓勵長輩做簡易體適能、桌遊等身心、肌力強化活動課程訓練，延緩長輩失能失智，增進身體心理健康、快樂及延年益壽。 三、協調配合相關單位、慈善機構、團體，對身心障礙、低、中低收入、弱勢邊緣戶、單親戶、獨居老人等照顧扶助、協助，做好里鄰住戶服務，落實社會福利。 四、行動不便者輔具、安全、衛浴等設施器具之協助、提供及改善補助申辦。 五、建構社區網路群，讓各年齡層了解時事、法令、重大消息、新聞動態等資訊交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本會得視編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類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議員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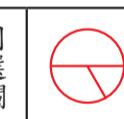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圓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偽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五條 或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十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接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三條 委托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公眾、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其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四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接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六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他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十九條 意圖他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三百四十二條、三百零五條、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四十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五十条 犯本章之